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)的(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实验室净水系统公开招标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实验室净水系统公开招标项目)，属于(二)工业(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(西格玛奥德里奇(无锡)生化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5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：敏跃供应链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